

证券代码：836779

证券简称：万邦特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坐落在怀宁县县城东南区域，为加快宜人宜居城市建设，根据怀宁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乙方拟搬迁至怀宁县经济开发区，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怀宁县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145 亩，（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特种纸生产厂区，土地价格预计不超过 16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怀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住所：安徽省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 24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怀宁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东至东风路，南至纬十二路，西至规划切线，北至纬十三路。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公司拟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最终协议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促进的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